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决定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双龙支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催化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壹年，年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 2012-24）。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